

演員合約

立約日期：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因拍攝學生專題製作影片「XXXXX」(以下簡稱該片)需要,聘請乙方所屬藝人擔任劇中角色_____ (以下簡稱該角色)。雙方秉持良善合作,同意下列各項約定。

- 一、該片為甲方製作出品之影音創作,甲方擁有一切創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錄影帶、鐳射影碟、光碟、網路及將來發明播映媒介之版權,及一切在該片內之片名、故事劇本、人物、造型、橋段、動作、對白、照片與各類影音出版品等發行、宣傳、參展、競賽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 二、甲方應付乙方演出工作酬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雙方協議分兩期支付,第一期為合約簽訂後乙方開拍日起3日內支付50%,計新台幣_____元整。第二期為甲方完成拍攝完成日起5日內支付50%,計新台幣_____元整。
該片拍攝共計_____工作天,最遲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拍攝,不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拍攝。
- 三、乙方所屬藝人應絕對遵守甲方所訂定之規章、條例及遵循甲方製片、導演之指揮及依照劇情演戲。乙方所承攬工作為角色表演與該角色的口白配錄。
甲方保證該片內容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損及乙方聲譽之情節;若有拍攝內容有安全疑慮,甲方應徵得乙方同意或以替身代替。
- 四、乙方所屬藝人因傷病請假,必須提出公立醫院的有效證明;倘因特別事故請假,必須於請假前提出正當理由,並徵得甲方之同意,否則作違約論。請假之天數不含於既定拍攝工作天。
- 五、雙方於合約期間屆滿後,因本合約戲劇劇情之需要加戲、改戲或補戲,甲方應於開拍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須依該通告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拍攝。惟甲方須與乙方協議補拍日期,並以不妨礙乙方所屬藝人工作為原則。額外加補拍戲份費用則另約定之。
- 六、甲方負責拍攝所需之服飾道具、妝髮,乙方於拍攝期間應善盡維護該服飾道具之責任。除前述租借之服飾道具,乙方可經甲方同意,穿著乙方自備服飾道具取代之。若因劇情之需要由替身代替乙方演出部分鏡頭,甲方同意於該場戲為乙方準備至少貳套相同服飾道具,以供乙方與其替身分別穿著。
- 七、該片之平面宣傳、印刷海報、刊物等所出現乙方肖像、劇照之所有權皆屬甲方所有,乙方須告知並經甲方同意後方可使用。
- 八、甲方有權決定乙方在廣告及宣傳品中之排名次序、大小及措詞等,乙方不得異議。
- 九、乙方同意於影片拍攝完成2年內配合出席甲方所安排有關該片之宣傳性活動,惟甲方須於7日前告知乙方,甲方另行支付乙方出席差旅、妝髮費用。

十、 甲方有權轉讓或授權第三者取代甲方在本合約中之所有權利。合約移轉後乙方仍同意遵守本約。

十一、 甲方必須依照台灣勞動基準法為乙方工作時購買個人意外保險，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指定之保險公司所制定之保險賠償條例，絕無異議。

十二、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聘請，自 年 月 日起開始生效，至 年 月 日為止，設若本合約之簽署引起任何合約糾紛，乙方應負法律責任及承擔一切後果，且與甲方完全無涉。

十三、 在本合約期限內，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倘有違約情事或未能履行本合約，事後估計損失困難複雜，雙方同意訂明下列條款，違約之一方得依下列條款，向對方賠償：

1. 倘甲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乙方須於三日內以書面要求修正，甲方未於七日內改善，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且毋需返還已收之酬金，甲方應支付全部酬勞。
如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時，甲方須於三日內以書面要求修正，乙方未於七日內改善，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乙方除應將已支領之酬金退還甲方外，並同意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2. 上述訂明之條件並不取代或排除甲方提出因對方違約而引致其他損失之賠償要求，亦不取代或排除甲方因對方違約而遭受損失時進行法律行動或執行禁制令之權利。
3. 本約簽定後一個月內甲方因任何理由未告知乙方執行該片拍攝，則本約自動失效。

十四、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式為憑，合約簽字後即刻生效，如因本合約內容引起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聯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乙 方：
負責人：
聯絡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